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淮工信法规〔2020〕166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信用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县区工信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园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经研究，制定了《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30日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苏信用发〔2020〕3号)和《淮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办法》(淮政办发〔2019〕32号),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对接落实《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生产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在船舶、民爆、化工、盐业、无线电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实现信用信息归集与运用全覆盖,做到信用信息收集客观、完整,及时向社会公开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生产经营企业信用评价、奖惩等信用信息。

2020年,重点在船舶、民爆行业,围绕推进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等工作，对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等有效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探索建立重点行业监管服务工作机制。

2021年，扩大信用信息监管范围，重点在化工整治领域和盐业、无线电等领域进行有效的信用信息归集，初步建立行业监管服务与信用监管工作相配套的运行监管机制。

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信用记录与信用归集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重点行业监管与服务相融合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推动诚信施政，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升行政审批便利度。在履行职能、制定措施、合同履行等方面主动守信践诺。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后续监管的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

2.加大政务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利用门户网站，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布重点行业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加强企业信用建设

1.加强信用基础数据采集。确定工业企业信用信息归集

目录，全面记录生产经营主体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违法违规记录，并将其归入全省统一的江苏省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

2.推行企业信用承诺制度。行政许可领域试点开展信用承诺制，支持市场主体主动自律开展承诺。研究制定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推动信用承诺书文本格式化和信息记录结构化。

3.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制度。针对船舶、民爆、化工、盐业、无线电等行业的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信用主体记录和信用档案，及时记录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失信行为。

4.实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5.帮助失信企业修复信用。加强服务指导，引导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积极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等方式修复信用。

（三）深化信用信息应用

1.完善信用信息应用体系。统筹利用全省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工业信息化大数据系统，以及行政许可、行政确认、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等方面的数据，深化信用信息应用。建立

红黑名单制度，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强化信用意识。研究提出使用信用查询的行政管理事项目录，依据目录事项，制定使用信用产品的操作方式、标准流程等制度，作为局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程序。做到立项、监管、奖补一体化管理，实现重点行业企业信用监管全覆盖。

2.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建立以“红名单”制度为重点的企业守信激励机制，加大“红名单”主体推介力度。加大对守信企业项目和政策的支持力度，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

3、落实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配合牵头部门建立以“黑名单”制度为重点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的惩戒力度。将在项目申报、资格认定中故意提供备案、土地、环评、知识产权、贷款合同等虚假文件和虚假证明，骗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等严重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工信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市工业和信息化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市信用办、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沟通协调，加大市工业和信息化信用体系建设力度。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局政策法规处作为综合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总体方案，搭建支撑平台，统筹协调局信用监管工作。各有关处室作为实施信用监管的主体，全面负责处室行业管理和业务领域的信用工作，落实信用监管各项工作任务，要做好信息归集，抓好系统应用，定好监管规则、用好监管手段。各县区工信局、各园区经发局按照本方案落实辖区工业和信息化信用监管工作。各处室对县区工信局、园区经发局对口指导、对接信用监管工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

利用政府部门网站等渠道，重点围绕诚信依法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进行宣传。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树立诚信典型，营造信用监管的浓厚社会氛围。